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绵阳市游仙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

《年报》电子版通过游仙政务网(<http://www.youxian.gov.cn/>)全文公开。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绵阳市游仙区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绵阳市游仙区交通运输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绵阳市游仙区沈家坝街 17 号,邮编:621000,联系电话:0816-2330306)。

一、总体情况

游仙区交通运输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党组副书记任副组长,各分管领导和股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局长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督促、促协调、保落实。落实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各责任股室、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共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 190 余条,公开内容涵盖“三公”经费、招

标公告、中标公告、部门动态、部门公告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全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 0。虽然 2023 年全年度收到 0 份依申请公开，但仍需认识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公众依法享有的权利。我局应持续优化公开渠道，提高政府透明度，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游仙区交通运输局严格实行信息公开审核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绵阳市游仙区信息公开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监管工作考核办法》要求，严肃落实《游仙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制度》，需要公开的信息，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上网公开，保证公开信息合法、规范、准确。各股室、部门发现原有公开事项清单以及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需要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进行修改调整的，以及公开标准需要结合本部门实际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条例》要求，为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虚假、过时信息的出现，游仙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2 月对已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了复核，更新了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咨询和申请政府信息，提高政府透明度。此外，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和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以确保信息复核、更新工作的常态化和制度化。

(五) 监督保障。我局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更好地服务于民。同时，我们始终秉持开放透明的原则，积极欢迎公众监督，善用政务公开平台收集民意。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始终及时回应，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服务于民的职能。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个人，我局将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一直按照区政府的要求，严谨认真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任务。然而，我们深知在满足区政府和广大市民的需求方面，我们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不够统一。

针对这些问题，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明确了各股室、部门的联络员，以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制定了对外信息发布审批表，规范了信息发布的流程，积极更新公开内容，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统一了信息公开的渠道，方便市民获取信息，提高了信息传递的效率。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相信能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得更加扎实、细致，更好地满足区政府和广大市民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2023年未收取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